

惠市环建〔2024〕47号

关于惠州市嘉良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原料块制备 及矿物棉生产性试验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嘉良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嘉良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原料块制备及矿物棉生产性试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嘉良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福田镇福和工业区，现设有2条岩棉制品线，年产岩棉制品40000吨。本试验项目依托企业现有2#岩棉制品线，以脱氯飞灰、二次铝灰、镍铁渣、硅渣为原料，通过“破碎、搅拌混料、制砖”工艺制成矿物棉原料块，年产终产品绝热用岩棉、矿渣棉制品9593吨。试验项目新建废物仓库、制砖车间1280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含尘、含氨废气处理设施等。

项目自废物原料入厂之日起至生产试验结束之日止共300天，自首炉矿物棉试生产之日起至生产试验结束并完成生产线残留污染物清理之日止约180天，期间岩棉制品线试验生产135天。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的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

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试验期间的冲天炉废气、含尘（氨）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项目试验期间，冲天炉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7-2022）表 1 浓度限值，颗粒物、氟化物、氯化氢、一氧化碳、重金属、二噁英等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中表 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原料系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7-2022）表 1 浓度限值，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采取车间封闭、负压等措施，强化生产过程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厂区内颗粒物排放执行《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7-2022）附录 A 限值。

本试验项目实施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17.64 吨/年以内，不超过现有项目的总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优化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和利用方案，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设备（设施）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脱硫废水经预处理后混入搅拌料中用于矿物棉原料块制备，含氨废水作为尿素溶液稀释用水进行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鸡公坑村何屋小组污水处理

设施。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试验项目产生的收尘灰作为矿物棉原料块的生产原料进行利用，二次飞灰、脱硫废水污泥、废吨袋、废布袋等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处置。脱硫石膏、炉底渣、弃包装桶/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污染防治应符合国家和省工业固废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

(五) 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泄漏物质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排放污染物。

(七)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八)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对现有项目原料区和上料区采取围挡、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建设遮雨棚等整改措施，保障试验期间原燃料装卸、堆存、上料处于封闭环境；加强岩棉切割粉尘的收集与处理。试验结束后，及时清理废物仓库、制砖车间等生产系统残留或撒漏的污染物，并妥善处理处置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本项目为工业试验项目，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

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试验结束后若要继续生产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变更或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